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一、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挂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牌子）（以下简称区残疾人就管所）是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残疾人的求职登记、就业咨询、职业介绍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和指导。

（二）负责中国手语的培训、推广等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等行政辅助工作。

（四）负责学龄前听障、智障、自闭症和肢体残疾等儿童的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工作的。

（五）承担为残疾人家庭开展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及培训等服务，指导社区康复工作。

（六）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供应、服务等工作。

（七）完成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预算机构构成

从预算单位机构构成看，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预算。

二、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64.32 万元。

（二）关于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收入预算 70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32 万元，占 94.57%；上年结转 38.11 万元，占 5.43%

（三）关于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支出预算 702.4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1.70 万元，公用支出

22.61 万元，项目支出 598.11 万元。

（四）关于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4.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7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4.3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68.44 万元，主要是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项目移入区残联预算开支。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01 万元，占 97.24%；卫生健康支出 5.54 万元，占 0.83%；住房保障支出 12.77 万元，占 1.9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5.52 万元，主要用于区残联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76 万元，主要用于区残联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事务 47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惠民医疗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事务 137.73 万元，主要用于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以及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等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事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残疾人节日慰问经费等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5.54 万元，主要用于区残联下属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医疗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9.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公积金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3.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提供购房补助的支出。

（六）关于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残疾人就管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66万元，增长55.3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府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00%。主要用于接待区政府安排的接待任务、上级残联考察、来访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5.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政策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费上涨、出行次数可能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事务：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提供的购房补助。